关于飞行区飞行公寓及多功能活动中心屋面防水项目谈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区飞行公寓及多功能活动中心屋面防水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一、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飞行区飞行公寓及多功能活动中心屋面防水项目
- (二)项目编号: CGXM-SWB-E-202317661
- (三)资金来源:
- (四)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五)项目需求:
- 1.对飞行公寓7层屋面进行整体改造,拆除屋面找平层、防水层、找坡层、保温层、保护层等,进行重新铺设,改造面积1162.76平方米;
 - 2.对飞行区多功能活动中心屋面彩钢板所有接缝处进行注胶封堵;
 - 3.对飞行公寓7楼吊顶损坏严重的8个房间进行修复。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涵盖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能提供最新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和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近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六)非中航集团黑名单供应商,非中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内的供应商,近3年内参加中航集团采购项目中未出现过不良行为。
- (七)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应答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项目的 应答。
- (九)未通过准入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一)不允许分包、转包。
-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三、报名要求:
- (一)未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注册的供应商应先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完善注册材料,并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核并报名。
- (二)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2日23时59分00秒 (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且完成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进行报名、递交报名材料,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递交或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供应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三)报名材料

- 1填写并盖章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3.专业技术及行业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法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许可证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证明盖章 (格式可自拟)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
- 7. (注:材料2.按此项要求提交)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进入查询页面后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PDF),加盖公章,如其中涉及行政处罚、异常经营等情况,须另作书面澄清,否则将可能被取消报名资格并不另行解释(打印页,加盖公章)。
- 9.提供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 10.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出具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及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提供2023年2月-2023年8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存在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提供2023年2月-2023年8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清单(以清单形式列明每个项目单项的合作单位及合作金额,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我方有权要求报名供应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审核依据。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在平台进行供应商准入,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准入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列入供应商库。已在库内的供应商不用再提交准入申请。(二)请报名合格的供应商按后续接到文件发放通知后立即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按规定时间下载谈判文件,过时将无法下载。

五、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七、谈判相关事宜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采购)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 (http://pur.airchina.com.cn)、国航官网 (www.airchina.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人电话:02882125582

联系人电子邮箱:1522595921@qq.com

系统操作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航空集团采购管理平台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详见平台首页(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

十、其他

(一)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时间及报名材料要求递交报名材料,报名不通过则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